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349,400 份，行权期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24,100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3.6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八）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2,862,333 股调整为 222,849,333 股。

（九）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3,281,633 股调整为 223,198,433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 人）	1,349,400	724,100	53.66%
合计	1,349,400	724,100	53.66%

注：上表数据包括 3 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离职前的行权数量，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注销了该 3 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7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共 15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24,100 股。

(三)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451	0	-105,300	19,395,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96,882	724,100	74,100	204,095,082
总计	222,797,333	724,100	-31,200	223,490,233

注：其他变动系本次行权期内发生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导致。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行权期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724,100 股，共募集资金 14,938,183.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